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五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309,910,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58

的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84,025,031	90,708	12,038,944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72,660,631	90,373	32,381,194

3.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84,367,684	90,702	11,617,431

4.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80,674,627	90,872	7,985,713

5.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21,826,226	98,341	36,798,738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21,826,226	98,341	36,798,738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03,153,581	96,683	12,327,489

7.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初、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03,029,944	99,978	4,368,006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01,571,274	1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6,167,200	1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2,006,063	96,628	7,985,713

其中:持股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持股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4,179,449	97,309	6,061,148

其中:持股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持股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8,766,617	99,249	1,924,56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98,103,263	98,870	7,985,713

5.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0,263,952	90,305	36,798,708

6.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1,468,670	99,243	4,368,0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4.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均按出席股东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董任先生、王乃峰先生、李猛先生依次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程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6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
鉴于前次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并结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间由“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调整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自2026年4月17日起重新起算,若“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权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2
证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间由“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调整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

2.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4月17日起重新起算,若“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权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认购的股票,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公告上市流通,已于2026年4月16日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二年,期间届满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数据为准。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460,4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6%,涉及激励对象(股东)共12名(其中6名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未在岗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并正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三)。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共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176,300股,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本次行权认购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9日上市,实际限售期为自2026年4月19日起。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认购股票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授权程序及进展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额为127.66万份调整为126.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9月10日2023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二、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为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额为127.66万份调整为126.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9月10日2023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三、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为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额为127.66万份调整为126.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9月10日2023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三、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为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额为127.66万份调整为126.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9月10日2023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三、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为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额为127.66万份调整为126.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9月10日2023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三、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为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额为127.66万份调整为126.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9月10日2023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三、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为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之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所确定的日期 2020年9月13日。

8.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额为126.5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额为124.50万份调整为184.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共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票数量为176,300股,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离职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额为84.7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额为30.4万份调整为18.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0.4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激励总额为18.7万份调整为16.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人调整为6人,激励总额为16.7万份调整为14.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6人调整为5人,激励总额为14.7万份调整为12.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本次共有6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票数量为73,266股,行权价格为5.29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人调整为4人,激励总额为12.7万份调整为10.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8.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激励总额为10.7万份调整为8.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9.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激励总额为8.7万份调整为6.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人调整为1人,激励总额为6.7万份调整为4.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1.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人调整为0人,激励总额为4.7万份调整为2.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0人调整为0人,激励总额为2.7万份调整为0.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3.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0人调整为0人,激励总额为0.7万份调整为0.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4.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0人调整为0人,激励总额为0.7万份调整为0.7万份(含税),同时以现金和本金合计总额为10股增持1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为36.407万份调整为36.407万份,行权价格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5.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拟追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总人数由0人调整为0人,激励总额为0.7万份调整为0.7万份(含税),同时以